

房产过户陷僵局 法官调和解民忧

本报讯(崔潇)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牛儿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宅基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通过以情释法、以理服人的耐心疏导,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被告主动配合原告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化解了困扰原告多年的办证难题。

2015年,峰峰矿区某村村民任某与同村村民赵某签订契约,约定赵某将其名下的一处宅基地及房屋以3万元价格出售给任某。合同签订当日,任某足额支付购房款,赵某也交付了全部房产手续,交易看似顺利完成。

2023年7月,该村启动农村宅基地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为办理所购房产过户手续,任某多次联系赵某,却均被以“事务繁忙”“流程繁琐”等理由推托,后期甚至拒绝沟通。村委会先后多次组织调解员介入调解,始终未能打破双

方僵持局面。无奈之下,任某诉至峰峰矿区法院,请求确认契约合法有效,并判令赵某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审阅案卷,走访村委会,精准摸清纠纷根源:任某作为同村村民,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契约系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权益理应得到法律保障;而赵某并非恶意反悔,一方面是打心底里觉得过户流程繁琐、不愿多费心,另一方面更关键的是,赵某常年在外地务工,若专门返乡配合办理过户,不仅要请假误工,还要承担往返交通、住宿等费用,综合成本较高,这才让他始终不愿配合,甚至刻意回避沟通。

为避免矛盾升级、最大限度修复邻里关系,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调解。调解初期,赵某态度强硬,坚称“房屋已卖出便无配合义务”,还倒出了自己的苦衷:“我在外地打工,

请假回去一趟不容易,光路费和误工费就得不少钱,实在犯不上。”针对这一情况,法官分别与双方单独沟通:对赵某,细致解读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阐明配合办理过户是法定义务,同时共情其在外务工的不易,耐心说明调解可以兼顾双方利益,避免后续诉讼带来更多麻烦;对任某,耐心疏导其情绪,引导其体谅赵某在外地务工的实际困难和往返成本,鼓励双方以包容姿态寻求和解平衡点。

经过反复劝导、情理交融的沟通,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任某自愿支付2000元作为赵某协助办理过户的交通、误工补偿,弥补其返乡配合的成本损失;赵某则承诺立即请假返乡,全程配合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全部流程。近日,任某顺利拿到期盼已久的不动产权证书,困扰近两年的心事终于了结。

倾心解纷消分歧 护航企业促双赢

本报讯(刘彬 王凯娟 刘蕾蕾)3月23日,安国市人民法院石佛法庭立足泵业特色产业实际,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切实减轻了企业诉累。

2021年,原告与被告两家企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就离心泵设备采购事宜约定了设备型号、质量标准等核心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设备因配套电机与合同约定不符,无法正常投入使用。双方此前已就此纠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作出裁判后,涉案设备仍未能正常匹配使用。经多次协商无果,原告企业再次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企业退还货款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案件审理期间,原告企业向法院申请对涉案电机相关问题进行司法鉴定。

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后认为,本案属于买卖合同产品质量争议,双方纠纷持续时间较长。若直接推进鉴定程序并作出裁判,不仅会拉长诉讼周期,增加双方诉讼成本,还可能进一步激化企业间矛盾,难以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考虑到双方均为生产经营类企业,高效化解争议、减轻企业诉累,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于是法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坚持调解优先、公正高效的办案原则,依法搭建平等沟通平台,在厘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推动矛盾化解,力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司法鉴定程序推进过程中,承办法官紧抓调解契机,结合双方处在两地的实际情况,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络,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同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合同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细致释法明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边界。

在充分听取双方核心诉求的基础上,法官围绕原告企业回笼经营资金、被告企业合理降低损失的实际需求,依法厘清责任划分、客观核算争议金额,引导双方立足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换位思考、互谅互让,逐步消除分歧、缓和对立情绪。

经承办法官依法依规、耐心细致调解,双方企业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双方在调解书生效后按期履行退货退款相关义务,原告同步撤回司法鉴定申请。调解协议签订后,双方均按期主动履行义务。



送法进校园 护苗伴成长

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承德市儿童保护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双滦区黑山学校,为同学们送上一堂法治课。检察官围绕“远离违法犯罪、抵制校园欺凌”主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欺凌行为的危害与相应法律后果,引导同学们明辨是非、坚守底线,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安全。随后,儿保中心工作人员以“心灵抗压小卫士”为切入点,通过互动的形式,引导同学们正确面对成长压力、掌握科学的情绪调节方法,帮助他们培育积极健康的心态。

王博 摄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编号为JT-AMC-2026-YW-JR-0002《资产转让协议》,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保证责任、抵押权利、质押权利、抵债资产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借款人、相应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或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的

继承人向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代垫法定费用、律师费的还款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3171669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工业园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鑫泰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转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编号	金额(基准日2025年7月20日)				担保情况		
			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利息	其他从权利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人	抵押物情况
1	河北益能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部)沧融农商农信借字(2015)第27102015617260号、(一部)沧融农商农信高抵字[2015]第271020150930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部)沧融农商农信高抵字[2015]第271020150930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部)沧融农商农信高保字[2015]第271020150930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部)沧融农商农信高保字[2015]第271020150930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8,900,000.00	16,444,903.46	158,980.00	35,503,883.46	抵押担保加保证担保	张春鹏 张爱敏	河北益能管道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盐山县沧乐路西侧的盐土国用(2012)第013号工业用地(面积35,205.00㎡);盐山县沧乐路西侧,东孙村南侧的盐土国用(2012)第014号工业用地(面积35,332.00㎡)及房产证盐权字第1001939号房屋所有权(面积12,240.12㎡);河北中汇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盐山沧乐路西侧盐土国用(2009)第0168号工业用地及房产证盐权字第135108号房屋所有权,土地面积21,034.22㎡,房屋所有权面积6,538.94㎡